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5〕5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亿顺禽畜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顺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莲塘大坑乌石古

经查，你清远市亿顺禽畜养殖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莲塘大坑乌石古的生猪养殖场，在2025年2月25日，对一期6、7、8号猪舍清洗，期间发现管道堵塞，通过检修口排查发现是5号猪舍与6号猪舍间的管段堵塞，后你公司现场人员对堵塞的管段进行破管疏通，破管后管内粪污喷射流出到东面雨水渠。你公司未及时采取截留措施，导致部分流出的粪污通过东面雨水渠流至雨水渠与犁迳水之间的无名水坑。综上，你公司存在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内容，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李顺才身份证复印件，拟证明：清远市亿顺禽畜养殖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李顺才为清远市亿顺禽畜养殖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证据二：《清远市亿顺禽畜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清远市亿顺禽畜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清新审〔2021〕7号）及《清远市亿顺禽畜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拟证明：清远市亿顺禽畜养殖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证据三：任职证明、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拟证明：肖桂星为清远市亿顺禽畜养殖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张自华为清远市亿顺禽畜养殖有限公司合作公司广东大佑吉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养殖区的场长，何和雄为广东大佑吉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在养殖区派驻的水电工。三人均已被授权，委托其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等相关工作。

证据四：《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拟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清远市亿顺禽畜养殖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并调阅调取了相关材料。

证据五：《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拟证明：清远市亿顺禽畜养殖有限公司存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证据七：《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5）第034号），证明：清远市亿顺禽畜养殖有限公司存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畜禽

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鉴于你公司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从重。根据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公司属于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序号二十三所述“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按照“§ 8.23 裁量标准”对应的违法情形为：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处以罚款人民币 5 万元（伍万元整）。

2025 年 3 月 31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告字〔2025〕4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人民币5万元(伍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 511800 传真: 0763-5811104

联系人: 甘祥辉、张 洵 电话: 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2日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5年4月22日印发